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6/4/Add.1(Part I)
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增 编

概 要

这是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2005-2006)年度报告(FCCC/KP/CMP/2006/4)的增编，介绍2006年7月22日至11月1日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一时期的重要发展包括：进一步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了核证的减排量，以及核准用于基准和监测的方法。

理事会主席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将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发言时着重介绍清洁发展机制的成就和未来挑战。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1 - 3 | 3 |
| A. 本报告的范围..... | 1 - 2 | 3 |
| B.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 3 | 3 |
| 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 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 4 - 39 | 4 |
| A. 经营实体的认证进程 | 4 - 9 | 4 |
| B.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 10 - 14 | 5 |
| C.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 15 - 17 | 7 |
| D.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 和程序..... | 18 - 24 | 8 |
| E.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有关的事项 | 25 - 27 | 9 |
| F. 与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 册有关的事项..... | 28 - 35 | 11 |
| G. 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关系..... | 36 - 39 | 12 |
| 三、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 作所需资源..... | 40 - 44 | 13 |
| 四、决定摘要..... | 45 | 14 |
| <u>附 件</u> | | |
| 一、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一览表 | | 15 |
| 二、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建议..... | | 16 |
| 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 | 19 |

一、导 言

A. 本报告的范围

1. 这是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2005-2006)年度报告¹的增编,介绍自年度报告的截止日期(2006年7月22日)至2006年11月1日这段时间内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除了报告执行理事会在此段时期所做的工作以外,本增编还反映理事会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次会议的结果,并包含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与报告主体一样,阅读本增编也需联系《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²上提供的关于运作和程序事项的详细资料。

2. 执行理事会主席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介绍报告及本增编,以及2006年11月1日至6日期间的发展。

B.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 除文件 FCCC/KP/CMP/2006/4 所述各项之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不妨采取下列行动:

- (a) 按照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表示注意到年度报告的这个增编;
- (b) 指定本增编附件一所列经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
- (c) 审议并通过本增编附件三所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区域分布的建议;

¹ FCCC/KP/CMP/2006/4.

² 这一网站发挥着中央资料库的作用,其中含有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理事会商定的所有事项的文件,尤其涉及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方法的核准、经营实体的认证和临时指定以及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这一网站也发挥着通往清洁发展机制登记的链路作用。

- (d) 确认，鉴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性质，理事会可在两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之间中止/撤回对一个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和予以恢复/重新认证；
- (e) 就下列各项向理事会提供指导：
- (一)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是否可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同时铭记与项目边界、渗漏和耐久性有关的问题，并联系理事会的建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请求提供的其他意见；
- (二) 小规模项目活动的订正定义；
- (三) 一个据以计算拟从不可再生生物量改用可再生生物量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排减量的类别。

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A. 经营实体的认证进程

4. 在本增编所涉期间，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了负责特定部门审定(VAL)工作的 3 个经营实体和负责特定部门核定/核证(VER)工作的 1 个经营实体。本增编附件一是经过认证和由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指定的实体清单。理事会还决定在审议关于审查的请求时抽查 3 个指定经营实体。关于这 3 项抽查的评估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

5. 在此期间，收到了 4 份认证申请，因此，申请总数达到 39 份。由于 3 个实体撤回了申请，目前审议中的申请为 36 份。不妨注意，在所收到的最近 4 份认证申请中，3 份来自设在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实体，1 份来自设在一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实体。10 份申请来自设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实体。

6. 理事会同意进一步修订认证程序。由于业务原因，程序规定理事会可在两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之间中止/撤回对一个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和予

以恢复/重新认证。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确认理事会可如此行事，该程序将生效。

7. 理事会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³第20、26、35、36、37、61、62段等规定中界定的、将理事会和指定经营实体与项目参与方联系在一起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体制结构，其所依据的前提是，理事会和指定经营实体协调行事，特别是在清洁发展机制能够吸引大量活动的情况下会如此行事。

8. 理事会注意到，指定经营实体是要为理事会提供服务，评估项目参与方所提活动的确实性并确定拟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CER)，而指定经营实体与项目参与方则形成合同关系。理事会认为，这种情况有可能损害指定经营实体在规章管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9. 理事会将继续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减损指定经营实体所能提供的服务，途经包括设立登记和发放问题小组，以及通过增进对话、举办指定经营实体论坛和协调研讨会。

B.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关于方法的工作

10. 在本增编所涉报告期间，理事会又核准了非造林/再造林项目活动的10个方法，其中1个是将2个已核准的方法合并在一起的综合方法，这样，所核准的方法达到46个，综合方法达到10个。已核准的方法的完整清单在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⁴

11. 理事会核准的第一种“用以确定在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倾倒废弃物所避免的甲烷排放量的”方法“工具”，可在方法中予以参照，类似于核准的方法中所指“用以评估和证明额外性的工具”。

12. 理事会核准了用以确定基准情景和证明额外性的第二种“方法工具”，称为“综合工具”。这种工具适用于所有确定的备选基准情景都只在项目参与方控制之下的项目活动。综合工具的开发考虑到公众响应呼吁提出的意见，这些呼吁要求

³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3/CMP.1号决定附件。

⁴ <<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

提出“证明额外性的新建议，包括结合选择基准情景和证明额外性的备选方案”、“改善额外性的证明和评估工具的建议”，以及对目前版本的证明额外性的工具在一小类登记的项目活动中的应用情况的评估。现有已批准的证明额外性的工具仍可供项目参与方采用。此外，理事会应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以协助运用证明额外性的工具，特别是由指定经营实体核查额外性。因此，理事会应编制一份简短的手册，随综合工具和证明额外性的工具一并提供。

对项目开发方的指导意见

13. 理事会就一些事项提供的指导意见和澄清，诸如：

- (a) 同一项目边界内仅涉及生物燃料消费的情形和既涉及消费又涉及生产的情形的排减量的双重计算；
- (b) 方法的拓宽：理事会请方法学专门小组继续按照第 7/CMP.1 号决定第 23 段以及第 24 段(a)和(b)小段进行拓宽方法的工作，为此应优先考虑明显适用于一个以上项目活动或可与已核准的方法合并的新方法。这种拟议的方法应由项目提出方在提交关于新方法的建议时予以清楚的证明。理事会还请方法学专门小组限制对已核准方法的修订，尽可能确保两次修订之间至少有 6 个月的时间。然而，在考虑到所有影响的情况下，方法学专门小组如认为重要，可由主席建议采用早先提出的修订。同时，理事会呼吁指定经营实体就修订已核准的方法提出建议。该项征求建议的呼吁将保持 2 个月；
- (c) 就活动方案问题为落实第 7/CMP.1 号决定第 20 段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该段涉及将一个活动方案下的项目活动视为单一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按秘书处的请求审议了方法学专门小组拟出的关于“方案活动”和“政策”的定义的提案，以及关于编排“活动方案”使之可以作为单一项目活动登记的提案草案。理事会请秘书处联系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的意见拟出修订的提案，供理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 (d) 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请求，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将碳的捕获和储存视为一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建议。该

建议所依据的是对拟议的新方法的定性考虑，即关于将碳的捕获和储存视为一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 NM0167 和 NM0168 以及小规模方法学提议办法 SSC_038。该建议载于本增编的附件二。

(e) 关于对方法进行综合和修订的标准的指导意见。

需要《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

14. 理事会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可否将碳的捕获和储存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为此可联系理事会关于提交拟议方法的建议、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结合举行的关于将碳的捕获和储存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问题的研讨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将碳的捕获和储存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问题的提交材料，同时考虑到与项目边界、渗漏和耐久性有关的问题。

C.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关于方法的工作

15. 在本增编所涉报告期间，理事会又核准了一个造林和再造林(A/R)项目活动的方法，因此，A/R 项目活动的已核准的方法总数达到 4 个。理事会还修订了一个核准的 A/R 方法以及已核准的小规模 A/R 方法。

16. 理事会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精简 A/R 方法进程，包括又任命了 A/R 工作组的 2 名成员，因此，该工作组成员增加到 8 名。

对项目开发方的指导意见

17. 理事会在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一些事项提供了指导意见和澄清，诸如：

- (a) 施肥所致 N₂O 排放量的核算；
- (b) 关于证明土地符合 A/R 项目活动资格的修订的指导意见；
- (c) 修订指南和格式，以进一步精简新的 A/R 方法的提交进程，并采用新的格式，以利修订和提交与核准的 A/R 方法有关的查询。

D.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18. 在本增编所涉报告期间，理事会核准了一个用于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方法，因此，小规模项目活动的已核准的方法总数达到 20 个。

关于方法的工作

19. 理事会就一些事项提供了指导意见和澄清，诸如：

- (a) 清洁发展机制术语表中“相同技术/措施”一语的定义；
- (b) 太阳能项目活动热能应用孔径面积的资格限度。

需要《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

20. 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审查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程序和定义并在必要时提出适当建议的要求，理事会核准了对第 17/CP.7 号决定第 6(c)段所述小规模项目活动定义的如下修订：

- (a) 第一类项目活动应保持不变，即，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最大输出能力应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
- (b) 第二类项目活动或使供方和/或需方减少能源消费量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应限定为每年最大输出量 60 千兆瓦时(或适当当量)的活动；
- (c) 第三类项目活动，即所谓其他项目活动，应限定为每年所形成排减量低于或等于 60 千吨 CO₂ 当量(ktCO₂e)的其他项目活动。

21. 理事会注意到，每年 15 千兆瓦时的节能阈值可能对发展第二类项目活动已构成障碍。此外，理事会认为，对于界定第三类小规模项目活动，较适合的办法是使用依据排减量的阈值而不是依据直接排放量的阈值。

22. 在建议做这些修订时，理事会考虑到需要使三类的定义相互等效。为此，理事会决定目前第一类项目活动的定义保持不变。此外，理事会对第二类项目活动提出了修订的定义，所依据的是一个 15 兆瓦发电单元每年运行 4000 小时的发电能力；并对第三类项目活动提出了修订的定义，所依据的是目前预测年排减量最高的登记的第一类项目活动的排减量。

23. 此外，关于理事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提出的临时措施，理事会澄清说，对于第三类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25 ktCO₂e 的限度定为适用性标准。因此，这些核准的方法仅适用于证明预测排减量少于 25 ktCO₂e 的项目活动。应联系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二第 8 段理解“该特定年份的年排减量最高为 25 ktCO₂e”一语，而且，虽然入计期某些年份的排减量在例外情况下可能超过 25 ktCO₂e，但这些年份的排减量仍以 25 ktCO₂e 为上限。

24. 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要求：优先拟订“计算拟从不可再生生物量改用可再生生物量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排减量”简化方法，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小规模项目活动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两个类别的草案的订正建议。这些建议考虑到，只有 A/R 项目可以作为排减量是由于碳储存变化引起的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活动登记，因此建议以当地消费者为满足相同的热能需要通常所用的矿物燃料作基准。理事会的讨论表明了意见的分歧，一方面有人强调这类项目的社会和健康利益和对制订切合实际的基准的关切，另一方面有人强调可能的渗漏影响和可能鼓励进一步砍伐森林等不能够通过进一步修改拟议的建议加以解决的问题。

E.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有关的事项

需要《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

25. 在 2006 年 7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报告期内，记录了与登记申请有关的下列数据：

- (a) 372 个拟议项目活动提交给指定经营实体审定，平均每月大约 110 个⁵；
- (b) 理事会收到 163 项新的登记申请；
- (c) 处理了 139 项申请(其中新申请 81 项，报告期前提交的申请 58 项)；
- (d) 理事会登记的其中的 135 项登记申请(78 项为小规模项目，即占 58%)，因此，登记的项目活动总数达到 387 个⁶；

⁵ 关于拟议项目活动的详细情况刊登在<<http://cdm.unfccc.int/Projects/Validation>>上征求意见。

⁶ 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完整清单载于<<http://cdm.unfccc.int/Projects/registered.html>>。

- (一) 135 个登记的项目活动中有 110 个是自动登记的。这意味着快轨登记在这些登记中占 81%；
 - (二) 6 个是在理事会审议项目参与方和/或指定经营实体所提审查请求和进一步提交的材料之后登记的；
 - (三) 14 项登记在理事会审议审查请求之后作了更正；
 - (四) 5 个是在理事会通过审查确保指导意见和规则得到适当遵守之后登记的；
- (e) 4 个项目活动在理事会审查之后被否定，因此，理事会在报告期内作出最后决定的登记请求的 97% 得到登记。

26. 报告期内提交理事会的改换申请有 13 项。其中，2 项涉及审定进程中所发现的对已核准的方法的改换，11 项涉及核查进程中所发现的对一个登记的项目活动规定的改换。理事会就所有这些请求提供了答复⁷：

关于程序的工作

27. 理事会推动并澄清了与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有关的任务，为此发表了下列程序和澄清意见：⁸

- (a) 关于追溯入计的指导意见——理事会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同意，为了落实第 7/CMP.1 号决定第 4 段，提出澄清意见：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开始、在 2006 年 1 月 11 日之前提交了一个新方法或由一个指定经营实体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请审定的项目活动可以申请追溯入计量，条件是：
 - (一) 项目活动的登记申请由指定经营实体通过电子界面于格林尼治时间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前提交；
 - (二) 秘书处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前收到任何需缴纳的登记费；
 - (三) 申请完整，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前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

⁷ 对于非保密案例，理事会的指导意见载于 <<http://cdm.unfccc.int/Projects/Deviations>>。

⁸ 见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和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

- (b) 与追溯入计有关的程序的进一步澄清意见——理事会重申，有资格要求追溯入计量的项目活动必须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审定、项目设计书完整并适合于公布以进行全球利害关系方磋商，而且符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及时启动的所有其他要求。理事会进一步澄清：这些指南也适用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一个指定经营实体审定并在以后转交另一指定经营实体的项目活动；
- (c)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指审查的程序的澄清意见。

F. 与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有关的事项

与发放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工作

28. 在报告期内，根据 49 项请求，发放了 6,288,357 个 CER。在这 49 项请求中，44 项是在公布后的最后 15 天审议的。对于 3 项请求，理事会在审议了一项关于进行审查的请求和指定经营实体所提供的澄清之后，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发放所请求的 CER。对于 1 项请求，理事会在审议了一项审查意见和指定经营实体所提供的澄清意见之后，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发放所请求的 CER。对于 1 项请求，理事会在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按照审查请求的结果作了更正之后，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发放所请求的 CER。对于 3 项请求，理事会正在等待指定经营实体和/或项目参与方在审查意见得到审议之后作出更正。

29. 在报告期内，理事会驳回了 2 项关于发放的请求。

30.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6 项发放请求仍在关于请求审查的 15 天期限内，1 项关于对 1 项发放请求进行审查的请求将在执行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31.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71 份监测报告已由指定经营实体公布，正在作为核查进程的一部分等待提出相应的发放请求。

32. 项目设计书已公布的 1,200 多个项目活动，若没有一个项目请求延长入计期，则预计到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将会产生超过 14 亿个 CER。已登记的 387 个项目活动在 14 亿个 CER 中占 6.6 亿以上。

关于程序的工作

33. 为了便利发放请求的拟订和审议，理事会通过了下列程序和澄清意见⁹：

- (a)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7 段修订监测计划的程序；
- (b) 指示指定经营实体，在进行核查时：
 - (一) 指定经营实体应确保项目参与方按照预先确定的时间间隔报告已登记的监测计划所要求的所有监测参数。项目参与方应注意，在向指定经营实体提出一项发放请求之前，应在监测报告中提供数据，并以为进行评估而任命的登记和发放组成员能够评估的格式提交秘书处；
 - (二) 如果发现项目参与方没有按照已登记的监测计划监测活动水平或非活动参数，指定经营实体应在核查报告定稿时作出理论上尽可能稳妥的设定；
- (c) 为便利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指审查程序而提出的澄清意见。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34.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已开设了 32 个持有量账户，其中 3 个是永久性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处理了 55 项转送请求。

35. 将于 2006 年 11 月使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进行国际交易日志的试点测试。国际交易日志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之间的全面启动测试订于 2007 年 1 月进行，以便争取在 2007 年 4 月前在两者之间建立通信链路。

G. 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关系

36.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81 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和国家联络点。制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在第一次正式会议上

⁹ 见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和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

审议了议事规则，并商定在下次会议上予以通过。论坛选出了一个由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的 5 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并选出了该委员会的 2 名联合主席。论坛提出了一些需进一步讨论和提请理事会注意的问题。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代表通过活跃的对话交流了经验，并一般性地交换意见。参加者对这次机会表示赞赏，并强调需要经常举行会议和利用其他途径交流意见和分享信息。

37. 理事会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通过互动分享关于近期动态的信息，并了解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经验和面临的问题。参加者着重指出了共同关注的问题，并强调理事会需在为落实清洁发展机制而发挥规章管理机构的作用时考虑到这些问题。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参加者尤其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增进发展中国家在清洁发展机制中的参与。

38. 理事会深表赞赏日本政府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第一次会议提供资助。鉴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重要性和助益，理事会同意在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中列入该论坛每年举行 2 次会议的费用。

39. 此外，计划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结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举办一次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非正式会议。

三、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¹⁰ 和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所需资源

2007-2008 年管理计划

40. 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按照第 7/CMP.1 号决定第 13 段核准了涵盖 2007 年和 2008 年活动的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第一版。2007 年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载于文件 FCCC/KP/CMP/2006/4/Add.1 (Part II)，其中借鉴了 2006 年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在关于方法学的工作、认证、登记和发放等重点领域的管理计划。

41. 执行理事会意识到在第 7/CMP.1 号决定关于预算事项的规定之下所转划给理事会的责任，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执行理事会还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酌情就第 7/CMP.1 号决定第 13 段

¹⁰ 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载于 FCCC/KP/CMP/2006/4/Add.1 (Part II)。

(a)小段的执行向理事会和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或澄清意见，以确保有关安排令人满意并确定必要的责任归属。

42. 关于设立执行理事会的执行委员会一事，理事会同意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所需资源

43. 连同 2005 年的结转额和 2006 年 11 月 1 日前收到的收入¹¹，并假定 2006 年不会再有来自缔约方的捐款，2006 年现有的全部资源为 930 万美元。根据迄今为止的开支和 2006 年余下部分的计划开支测算，预计将有 440 万美元结转额可供 2007 年使用。根据预计的开支率推算，并假定不再有进一步的收入，这些资源将足以支持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中的工作到 2007 年第二季度初。

44. 按照第 7/CMP.1 号决定，收益分成以及方法学和登记费所形成的收入单独划出，用以支持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而该决定预计清洁发展机制到 2008 年 1 月将能达到自给自足。目前对于收费和收益分成所形成的收入的符合现实但又比较保守的估计表明，到 2007 年第二季度末将能实际实现周转缓冲额。这方面的预计是，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所需资金从 2007 年第二季度末开始可以完全来自所积累的收费和收益分成。然而，鉴于以上第 43 段的分析，周转缓冲额将会在 2 个月到 3 个月的时间内不能涵盖各项活动，即，在清洁发展机制开始实现资金充分自足之前，将会有大约 250 万美元的资源短缺。因此，理事会请尚未支付认捐额的缔约方尽快支付，以弥补 2007 年第二季度的这个预计短缺。

四、决定摘要

45. 文件主体所载的同样条款在此处适用。

¹¹ 包括将计入《气候公约》账户的来自德国、挪威和西班牙的捐款。

附件一

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一览表

经认证并由理事会临时指定和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从事特定部门
审定(VAL)或核查/核证(VER)工作的实体

| 实体名称 | 部门范围 | |
|--|------|-----|
| | VAL | VER |
|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 8,9 | 8,9 |
| KPMG Sustainability B.V | 13 | |
|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 13 | |

附件二

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建议¹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本项建议，以对三项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拟议新方法的评估为基础，并提出一些有关的问题。提出这些问题，所依据的是执行理事会、理事会的方法学专门小组以及对拟议新方法 NM0167、NM0168 和 SSC_038 书面材料审评的定性评估。

2. 所提方法中提出的方针和程序未能以适当和充分的方式解决方法学和核算问题，因此，以其目前形态，尚不能核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此外，如果没有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某个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问题的技术机构所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则能否解决其中某些问题还是有疑问的。

3. 现已明确的方法学问题有两类：(1) 性质上类似于其他拟议清洁发展机制方法所面临的问题的方法学问题——备选情景和基准选择的确定、额外性和二氧化碳渗漏/渗流的分析、基准排放量、项目排放量和排减量的算法、分区域项目边界问题，等等；以及(2) 性质上超出其他拟议清洁发展机制方法的问题，即，处于科学知识或工程实践前沿的问题(场点选择标准、监测方法)，或构成独特的核算或责任归属困难的问题(耐久性，换言之，所储存的二氧化碳(CO₂)未来从储存库中意外、未预见或故意的释放所造成的影响)。

4. 在第二类问题中，宜区分政策和法律问题与主要属于技术性的问题(即，需要具有地质、石油工程和其他专门知识才能解决的问题)。根据对方法的评估，现已确定了如下问题：

(a) 政策或法律问题：

(一) 可接受的长期物理渗漏(渗流)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水平(如：小于 X% 渗流，Y 年，Z% 概率)；

¹ 仅提供了内容提要。关于提出上述建议的依据，请参看执行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http://cdm.unfccc.int/EB>>的附件 13。

- (二) 项目边界问题(诸如国际水体中的储存库、使用同一个储存库的若干项目)以及国界(跨国界项目的核准程序);
 - (三) 入计期结束后可能需要的监测储存库和任何补救(即, 赔偿)措施的长期责任;
 - (四) 储存库的任何长期渗流的核算办法(诸如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确定的新模式和程序);
- (b) 主要属于技术和方法性的问题:
- (一) 对照温室气体释放的可能性据以选择适当储存点的标准和步骤指导的拟订, 及其与方法适用性的关系;
 - (二) 关于针对储存点的物理渗漏(渗流)制订适足和充分的监测方法的指导意见;
 - (三) 关于储存库的运作(如, 竖井密封和弃置程序)和补救措施的指导意见, 以及关于如何可能需要在基准和监测方法中予以处理的指导意见。

5. 必须强调, 解决这些技术和方法学问题, 特别是储存点的适合性问题, 也取决于政策和法律问题上的指导意见, 尤其是关于可接受的长期物理渗漏(渗流)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水平的指导意见。

提交的项目方法的概要

6. NM0167(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 越南白虎油田碳捕获和储存项目, 所涉项目活动是捕获一个电站的 CO_2 , 并通过管道输送注入地质储存库, 包括用于强化采油(EOR)作业。项目边界包括捕获、输送、注入、相关情况下还包括 EOR 装置和储存库, 但不包括电站。设定渗漏值微乎其微(没有讨论多采的石油是否可能影响全球排放量的问题)。方法中提出, 如果物理渗漏(渗流)低于每年 0.1%², 则项目活动的排减量即视为永久的, 而如果渗流率高于此数, 则认定耐久性不足, 在这种情

² 方法中关于这一点的解释如下: 在关于碳的捕获和储存的报告中最常提到的耐久性数字为 1000 年。这相当于渗流率 0.1%/年, 或 7 年入计期 0.7%。严格符合该方法适用性条件的项目可自称“永久储存了 CO_2 ”。注意, 如果设定渗流率为每年 0.1%, 则所储存的 CO_2 在 1000 年后将有约 63% 释放。

况下,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所有 CER 即予注销。监测的方式主要是在注入点直接测量,而地下监测则是通过 4D 地震学分析。基准是使用海水继续进行的 EOR 作业。场点选择依据国际能源机构温室气体研究和发展方案发表的一份关于碳的捕获和储存的出版物中所提供的标准³。

7. NM0168(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 马来西亚液化天然气联合企业的 CO₂ 捕获并在该国的蓄水层中地质储存, 所涉项目活动是从天然气加工厂和液化天然气厂捕获混合酸性废气并将这种主要由 CO₂ 构成的混合气体储存在地下蓄水层或弃置的油/气储存库中。为了销售天然气, 必须从中分离并清除富含 CO₂ 的酸性气体。因此, 项目边界内不包括分离(捕获)设施, 而是包括压缩、运输和储存库。根据监测程序估计物理渗漏(渗流), 而监测程序是监测进入储存库的 CO₂ 流以及通过地震学测量确定的潜在的渗流途径。基准是酸性气体的焚烧而不是地下储存。关于场点选择标准, 方法中提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碳的捕获和储存的特别报告中的数据, 而后者被错误地理解为一种绩效标准。耐久性的计算是扣除核证的排减量或依据事先估定的渗流率扣除入计期以后的渗流。

8. SSC_038(通过改变洋面海水碱度(碱度改变)实现人为海洋固碳), 所涉项目活动是利用电厂废气中的 CO₂ 用泵将其压送通过预先置放了装有石灰石的多孔筐箱。由此产生的化学反应将废气中 CO₂ 的转化成碳酸氢盐。这样泵送的废气只有很少一部分被中和并留在溶液中。这一小部分的量存在差异, 但预计大约为 50%。项目边界为电站和冷却水渠道的物理边界, 并延伸到海中, 后者的边界界定为以冷却水排出点为圆心的 20 千米半径范围。可能出现渗漏的情况是需要使用额外的电力实现使气流能够穿透石灰石筐箱的恒定流率。监测是测量 pH 值、温度以及估算溶解的有机碳⁴。

³ IEA Greenhouse Gas R&D Programme. 2003. *Barriers to overcome in implementation of CO₂ capture and storage (2): Rules and standards for the transmission and storage of CO₂*. Report number: PH4/23.

⁴ 依据美国能源部一份未发表的手稿(1994)。

附件三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一、任 务

1. 考虑到第 3/CMP.1、4/CMP.1 和 7/CMP.1 号决定所反映的《马拉喀什协议》的规定，特别是后一项决定第 32 段请缔约方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影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备选办法的意见，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缔约方提交的这种材料载于 FCCC/KP/CMP/2006/MISC.1 号文件。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3 段)还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关于影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备选办法的资料。

3. 此外，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29/CMP.1 号决定以及第 30/CMP.1 号决定重申了能力建设框架，并为执行《京都议定书》提出了具体的优先领域。第 29/CMP.1 号决定第 2 段(d)和(e)小段分别涉及支持“更广泛的参与”和“改善地域分布”。

二、原 则

4. 执行理事会同意，为了进一步审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问题，必须始终铭记：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有机会充分实现利用清洁发展机制所提供的机会的潜力，特别是并尤其注意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b) 公平分布一语不应理解为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平等分布(如：每个国家的项目数相等；向小规模项目或大规模项目倾斜；所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CER)数目相等)。

三、迄今为止的进展

5. 理事会迄今为止为消除公平地域分布方面的关注而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 (b) 取消每年排减量少于 15,000 吨的项目的登记费；
 - (c) 降低每年发放的第一批 15,000 个 CER 的收入分成数额；
 - (d) 对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申请实体实行不同的申请费支付方法；
 - (e) 设立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 (f) 参加分区域和全球能力建设活动或宣传活动；
 - (g) 清洁发展机制“集市”（正在举办）。

四、障 碍

6. 执行理事会承认不同级别和不同阶段存在障碍，并认识到在理事会一级只能解决其中的一些障碍，另一些可在缔约方一级处理，还有一些则可由各国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处理。

7. 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以市场为基础的性质，并考虑的私营部门自然会倾向于风险低、机会高的地点和项目，因此，一些重要障碍是资金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没有充分的资金来源，又不能充分掌握项目融资和风险管理工具。

8. 以下所列为某些其他障碍：

- (a) 结构和体制问题，诸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开发有关的体制和行政能力薄弱；
- (b) 具体涉及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问题，诸如，有关部门缺乏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意识和经验、投资条件，以及项目规模很小；
- (c) 清洁发展机制的进程问题，诸如，不具备便利条件和程序、进程和方法复杂、关于“捆绑”及其规模限度的指导意见不足，以及官方发展援助在项目周期中的参与关系方面不明确；
- (d) 清洁发展机制在 2012 年以后的作用不确定。

五、建 议

9. 执行理事会，考虑到自己的任务，商定将下列建议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征求指导意见：

(a) 融资和资金工具

- (一)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设立(若干)¹ 贷款基金，以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并特别注意非洲国家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较少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支付与开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系统费用，具体途径为：
 - 为开发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种子资金，可由这种项目所产生的 CER 偿还；
 - 支持开发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较少的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方法；
 - 为项目开发方、当地专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组织必要的实践培训；
 - 为发展拟订项目设计书所需的专门知识提供支助；
- (二) 附件一缔约方为上述(各)贷款基金提供捐款将是自愿的，由通过贷款执行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 CER 偿还；
- (三) 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只是对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其他资金来源的补充，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探索开发资金工具，以便落实能够帮助缺乏资金来源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非附件一缔约方制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金，同时也要考虑到正在这些国家进行增强能力方面的投资的多边金融机构的活动；
- (四)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 CER 作为抵押为开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种子资金；

(b) 能力建设和培训

¹ 或许可设立一个以上贷款基金，取决于附件一缔约方如何选择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组合或合作。

- (一) 鼓励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集中注意对于开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特定的能力建设领域，诸如拟订项目设计书、评估项目建议、宣传、金融业务、信息共享，以及便利来自非洲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申请实体提出申请，并开发各种方法；
 - (二) 鼓励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同时集中注意建设体制能力的能力建设活动，使之有助于缔约方开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发展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特别是在排放量低和项目较少的国家；
 - (三) 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建立和安排基础设施，以利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即，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一级设立常设的清洁发展机制办事机构，并配置当地专家队伍，利用所确定的相关领域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制订一系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c) 合作
- (一) 鼓励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在各级交流经验和信息；
 - (二) 鼓励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市场活动的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注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公平的分布；
 - (三) 鼓励缔约方开展双边合作，以开发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四)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进行合作；
- (d) 吸收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
- (一) 鼓励指定经营实体在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设立办事机构并于这些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利形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公平的分布；
 - (二) 鼓励国家工业协会和当地银行更多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市场；
 - (三) 鼓励区域银行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开发和促进；
 - (四) 鼓励所有政府间组织形成协同关系，协调与能力建设和技术及资金援助有关的活动；
- (e)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制订一项宣传方案，以促进提供和分享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信息。